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集团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的综合授信、集团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跃达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招商银行同意向飞跃达医药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双方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飞跃达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剩余对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6,7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

4、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装卸搬运；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19,840,660.73 | 1,232,726,869.73 |
| 负债总额 | 1,381,471,204.11 | 985,077,646.9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66,636,841.92 | 970,243,820.90 |
| 净资产 | 238,369,456.62 | 247,649,222.7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29,528,461.31 | 3,201,154,237.62 |
| 利润总额 | -8,703,808.33 | 45,263,292.59 |
| 净利润 | -8,703,808.33 | 33,689,180.26 |

8、飞跃达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申请人：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飞跃达医药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飞跃达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飞跃达医药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该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7,2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